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舉行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榮高金融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3年1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指	經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11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裝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概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9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唐修國先生
「向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香港」	指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榮高金融」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 (主席)

戚建先生 (副主席)

伏衛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楊樹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北區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18樓1808-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2024年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及2023年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及(ii)2023年公告及2023年1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據此，2023年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予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4日，鑒於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納入將予採購的機械，並修訂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或促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年期：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機械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加約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自三一集團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581,000元、人民幣1,232,737,000元及人民幣1,584,797,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的交易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1,696,940,810	2,284,841,21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400,000,000	2,5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根據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類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其中，政府將採購的環衛車人民幣300百萬元，將向海外市場售出的伸縮臂叉車人民幣157百萬元、電芯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部件人民幣330百萬元，以上將預計在2024年12月底前下單。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少數客戶所示於2025年的預期需求增長，本公司假設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量將整體增長5%。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797,000元（佔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所載原年度上限的約93%）。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客戶對購買非本集團製造的機械的興趣增加，本集團將因此需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該等機械，隨後銷售予本集團客戶。此外，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因此，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尤其是海外市場的伸縮臂叉車及來自政府的環衛車需求，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訂單將增加，因此須上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

董事會函件

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三一集團採購本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本集團客戶，有益於協助本公司增加收益。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通函「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65.34%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9%。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開展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計及價格、質量及其他條款(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及
- (ii) 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其他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及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製造設備及機械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根據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結構的類似零部件及機械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之間。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到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定期核實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須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集團(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有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先生及向先生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的投資、新材料、生物技術研究開發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唐先生持有8.75%、向先生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召開及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任何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先生、向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0,232,6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歸屬股份獎勵合共持有10,482,526股本公司股份，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之榮高金融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榮高金融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2024年11月22日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根據吾等的意見，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的資料；同時亦請垂注通函第18至34頁所載的「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發表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並計及榮高金融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榮高金融函件）後，吾等認為(i)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i)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樹勇先生

2024年11月22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2024年公告。於2024年10月24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包括將採購機械以及將修訂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貴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約65.34%投票權，並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全部轉換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約12.99%。由於梁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6.7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任何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即三一香港、梁先生、唐先生、向先生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合共持有2,110,232,6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歸屬股份獎勵合共持有10,482,526股 貴公司股份，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藉以考慮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月18日及2023年11月20日之通函。與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全部繳清，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可得的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v)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v)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準及假設；及(v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所有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及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礦山裝備	5,938,343	7,214,186
— 物流裝備	3,282,225	3,065,651
— 油氣裝備	845,853	336,264
— 新興產業裝備	<u>689,635</u>	<u>223,087</u>
	10,756,056	10,839,188
期內溢利	986,955	1,183,305
	於2024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190,330	34,963,011
總負債	<u>26,189,304</u>	<u>23,424,614</u>
權益總額	<u><u>12,001,026</u></u>	<u><u>11,538,397</u></u>

榮高金融函件

經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39.2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56.1百萬元。董事認為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受煤炭行業景氣度影響，礦山裝備收入下降。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錄得減少約16.6%，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7.0百萬元。董事認為，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油氣裝備和新興產業計入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同比大幅增加；(2)毛利率略低的油氣裝備及新興產業收入佔比增加；(3)銷售及分銷開支服務費大幅增加；(4)貴集團在新興產業和新產品研發投入大幅增加；(5)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收購油氣裝備增加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6)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8,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9.3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1.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38.4百萬元增加約4.0%。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與權益及債務淨額的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0.2%增長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61.0%。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礦山裝備	12,501,388	10,942,517
— 物流裝備	5,783,233	4,594,199
— 油氣裝備	1,502,419	—
— 新興產業裝備	490,904	—
	20,277,944	15,536,716
年內溢利	1,838,754	1,669,07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4,963,011	24,953,269
總負債	23,424,614	14,849,495
權益總額	11,538,397	10,103,774

經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36.7百萬元增長約3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7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智能化、電動化新產品持續推出市場，使得 貴集團綜採裝備、礦車、寬體車、小港機及大港機產品收入大幅增加；(2)國際市場拓展成效顯著，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及(3)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收購的油氣裝備分部及新興產業裝備分部產生收入。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錄得增長約10.2%，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8.8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9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24.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38.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03.8百萬元增加約14.2%。資產負債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加負債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50.9%上升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0.2%。資產負債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增加。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的投資、新材料、生物技術研究開發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唐先生持有8.75%、向先生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貴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貴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貴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貴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

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貴集團開出更優厚的條款，例如貴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三一集團採購貴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並銷售至貴集團客戶，有益於協助貴公司增加收益。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貴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吾等已取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採購計劃的相應文件，吾等將在下文「c.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進一步分析。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為滿足預期採購而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屬合理。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會增加，吾等與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可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以及採納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a. 審閱歷史年度上限

於2022年12月16日， 貴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及二手製造設備（「傳統產品」）。茲提述2023年公告及2023年1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據此，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予修訂。根據 貴集團的現時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所訂的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797,000元，已動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93%。

b.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定的定價基準，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 貴集團於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協定所採納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除包括將採納的機械定價條款及將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通函中「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一段。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並認為除將採納的機械定價條款及將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外，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並無差別。機械定價條款載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供 貴公司採購機械時使

用，亦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必須進行修訂，此乃由於擬採購的若干類型的零部件及機械有所增加。因此，吾等已評估與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普通零部件及機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零部件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與導致修訂年度上限的零部件有關)而言，定價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近期自三個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零部件所報的可比報價(與導致修訂年度上限的零部件有關)，以獲悉三一集團公司的所報的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相同。因此，吾等注意到，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機械

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定價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加約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近期就每類有助於增加的機械取得的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機械所報的可比報價，以獲悉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價格高於三一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注意到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就 貴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機械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產品的價格。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上述原則及結論，由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維持不變，惟將採納的機械定價條款及將修訂的年度上限除外，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2023年總採購協議前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詳情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之公告披露)、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5年 人民幣元
(i) 現有年度上限	908,001,000	1,600,000,000	1,696,940,810	2,284,841,210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2,400,000,000	2,520,000,000
(iii) 實際交易金額	878,581,000	1,232,737,000	1,584,797,000	—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使用率概約	97%	77%	93%	—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93%。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貴集團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類型、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的預期採購計劃，吾等獲悉 貴集團客戶對購買非 貴集團製造的機械的興趣增加， 貴集團將因此需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該等機械，隨後銷售予 貴集團客戶，尤其是海外市場的伸縮臂叉車及來自政府的環衛車需求。此外， 貴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其中，政府將採購的環衛車人民幣300百萬

元，海外市場將售出的伸縮臂叉車人民幣157百萬元、電芯人民幣12百萬元及傳統產品人民幣330百萬元，以上將預計在2024年12月底前下單。因此，由於 貴集團產品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預計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訂單將增加，因此須上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所定的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根據 貴集團少數客戶所示於2025年的預期需求增長， 貴公司假設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量將整體增長5%。

為評估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的預期採購計劃所述將購買的若干零部件及機器類型增加。因此，吾等發現此類零部件及機器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20%及30%。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的預期採購計劃，吾等了解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須修訂，乃由於(i)政府對若干類型機器的預計需求；(ii)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高需求的若干類型機器採購量增加；及(iii) 貴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i)至(iii)統稱為(「特殊機械」)。此外，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的採購計劃，吾等注意到傳統產品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80%及70%。

(i) 政府對環衛車的預計需求

根據 貴公司獲得的採購計劃，吾等發現有關出售予政府的環衛車之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3%及4%。

為獲取出售予政府的環衛車之預期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預期交易金額乃每台伸縮臂叉車的預計採購量及預計單價相乘計算。因此，吾等已審閱(i)預計採購量，通過取得有關政府所需環衛車類型的往來函件，及交叉檢

查 貴集團擬採購的各環衛車之估計類型及估計數量清單，吾等發現 貴集團編製的估計與政府所要求的估計一致；及(ii)政府所要求的各環衛車預計單價，通過獲得三類環衛車的近期單價(預計超過上述將出售予政府的環衛車預期總交易金額的40%)，並比較三一集團與三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單價。吾等發現三一集團提供的單價比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更優惠。根據上文，將出售予政府的各類環衛車預計採購量及預計單價被視為合理。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其告知，根據目前與政府的業務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出售予政府的機器需求將減少超過60%。

根據吾等進行的上述審閱，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將出售予政府的環衛車之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高需求的伸縮臂叉車採購量增加

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的採購計劃，吾等發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高需求的伸縮臂叉車的預期需求，相關需求增長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6%及10%，而該預期交易金額來自伸縮臂叉車銷量的大幅增長以及該類伸縮臂叉車採購的相應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客戶對購買非 貴集團製造的製造設備的興趣增加， 貴集團將因此需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該等製造設備，其後銷售予 貴集團客戶。

為了解本節所述售予 貴集團客戶的伸縮臂叉車(「伸縮臂叉車」)的預期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以每台伸縮臂叉車的預計採購量及預計單價相乘計算。因此，吾等已審閱(i)透

過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伸縮臂叉車的每月採購及銷售概要所得的預計採購量，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計採購量比較，發現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採購量每月平均約為70台，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計採購量每月平均約為75台；及(ii)透過三一集團及三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伸縮臂叉車的近期單價所得的預計售予 貴集團客戶的機械的單價。

此外，吾等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的採購及銷售摘要，比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伸縮臂叉車的歷史交易金額，發現採購伸縮臂叉車的機械的交易金額增幅超過100%，與在售交易金額增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計採購量平均增加屬公平。此外，吾等發現三一集團提出的單價較其他三家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單價更優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各類伸縮臂叉車之預計採購量及預計單價均屬合理。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慮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並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為9%。吾等認為，上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 貴集團客戶購買已售伸縮臂叉車的交易金額增加，迄今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增長。

根據上述審閱，吾等認為，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伸縮臂叉車的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的。

(iii) 貴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

根據自 貴公司所得採購計劃，吾等發現將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購買的預期交易額分別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及12%，該預期交易額乃基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增加了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的範圍(尤其是電芯)。

為了解本節所述 貴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採購的零部件(「電芯」)的預期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乃慮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據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於2024年6月28日簽訂有關收購 貴集團從事電池包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協議；及(ii)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電芯之歷史交易金額。因此，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根據電芯自2024年8月的實際交易，吾等認為電芯的該預期交易金額相對審慎。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已審閱預期採購計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電芯的預期交易金額亦以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基礎。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芯需求預測採用相對保守的方法，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電芯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12%。根據吾等展開的上述審查，吾等認為，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電芯之預期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據董事確認，為確保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採購或出售。此外，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榮高金融函件

於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關審閱期間**」)(即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期間)的歷史交易的詳盡清單，以審閱歷史交易樣本。吾等繼而於相關審閱期間選取及審閱10組歷史交易樣本(包括合同、發票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比較)，因該等樣本乃由吾等自完整交易清單中獨立選取並與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三一集團公司的採購有關，就吾等評估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吾等認為該等選取標準及相應選取的樣本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歷史交易進行的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與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相似，吾等注意到每項交易至少有兩項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比較作為參考，且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歷史交易符合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原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有效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因此 貴公司將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該系統已屬足夠。

此外，吾等已透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有關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會議記錄及內控監控政策文件，以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吾等相信，內部監控框架所遵循的此類內部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的現有及未來可能存在的個別協議乃／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鑒於 貴公司已設立針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來規管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 貴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 貴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 貴集團遵守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恢復。除此以外，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誠如上文所提及，吾等注意到，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會議記錄，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

保 貴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吾等亦已取得外部核數師發出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最新年度審閱的函件。按照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於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下繼續進行上述以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定價政策不時得以遵守，以及倘內部控制政策將由管理層適當執行， 貴公司將對所有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每月審查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E.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9,240,785	0.29%
唐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	7,467,000	0.23%
伏衛忠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589,962	0.11%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吳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240,785股股份指其直接持有的740,006股股份以及(i)行使本公司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8月11日修訂）項下的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的4,972,6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項下獎勵其的3,528,179股股份。
- (2) 7,467,000股股份包括(i)唐先生的配偶持有的5,357,000股股份；及(ii)唐先生直接持有的2,110,000股股份。
- (3) 伏衛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89,962股股份指其直接持有的256,998股股份以及(i)行使2013年購股權計劃後將向其發行2,574,400股股份；(ii)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其的758,564股股份。

於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先生及向先生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唐先生及向先生各自亦為三一BVI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568,818,722	79.93%
三一BVI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68,818,722	79.93%
梁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79,688,722	80.27%

附註：

- (1) 2,568,81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89,037,688股股份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2)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僱員或董事。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榮高金融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展示文件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可供查閱。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茲通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16號街25號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研發大樓10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及楊樹勇先生。